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霈宸

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顏瑞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